**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朝阳分局**

**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**

2013年度，在市、区两级政府部门的领导下，我分局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开条例》）要求，秉承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各环节工作机制，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能讲求实效，突出重点，逐步规范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截至2013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我分局2013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91条，主要包括以下信息：

1、建设用地预审信息 98条；

2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信息 9条；

3、土地权属登记信息1348条；

①、土地登记信息438条

②、土地抵押信息548条

③、小业主信息362条

4、征地结案信息12条；

5、征地公告信息8条；

6、征地公示信息16条；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分局采取双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，**一是**在我分局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同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依申请公开流程、监督投诉地址等相关栏目，帮助群众更加准确的提出申请，并保证监督投诉环节畅通；

**二是**在市政府首都之窗-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，目前，我分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已按照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大纲》的要求将各业务职能信息在该网站予以公开，100%做到随办随公开，2013年我分局基本完成土地登记信息（历史部分）主动公开工作，下一步我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我分局2013年受理各类依申请公开件共计631件，同上年相比减少442条。其中，当面申请562件，占89.06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69件,占10.94%。

申请事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、土地一级开发、土地预审、宅基地登记信息等问题。共有3件信息公开申请经与申请人电话沟通，告知其申请事项不属我局行政职责，申请人同意撤销申请，其余628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中：

“同意公开”的266件，占总数的42.36%；

“已主动公开”的46件，占总数的7.32%；

“不予公开答复”的19件，占总数的3.03%；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234件，占总数的37.26%；

“非本机关掌握”的63件，占总数的10.03%；

**（三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**

我分局2013年共有145件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被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、3件被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处理这些复议及诉讼案件过程中，我分局领导高度重视，专门组织相关科室，仔细研究答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配合市局法制处工作，认真准备相关证据材料，并指定专业律师参与全程工作，提供相应法律咨询、指导。

在市局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我分局2013年度被提起的145件行政复议案件均被维持。3件行政诉讼，因我局未收到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人对我局未作出答复提出行政诉讼，经查，申请人曾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我局邮寄过申请，但邮政投递过程中两次我局均无人签收该信件，在诉讼答辩时，我局不能证明邮政公司未妥善通知我局领取该信件，导致行政败诉，这也提示我局在今后的行政诉讼工作应提高风险意识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二、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2013年，我分局全面贯彻市局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注重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工作方法，总结工作规律。

**（一）领导重视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。**

**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**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，公民法制意识和能力的日益增强，作为政府职能部门，要从维护党和政府信誉和形象出发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从领导到具体办理人员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本着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、依法办事原则，认真落实《公开条例》的要求。

**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**为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，使之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，我分局在严格执行《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，按照领导负责、归口办理的原则，根据每一件依申请事项所涉及内容不同，由主管局长负责阅批、督办、把关，分管科室具体办理，局办公室协调、催办、上报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，为提高办理效率，确保办理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**三是增强法制意识。**为了进一步避免信息公开工作可能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问题，我分局在严格执行《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规定，分析最终答复是否存在问题，领导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多次针对一些敏感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召开多部门调度会，并聘请专业律师进行法律指导，要求以最为稳妥的方式进行答复，并且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《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为更好的处理信息公开答复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保障。

**（二）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键。**

**一是满腔热忱，积极认真。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宗旨是**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的服务职能，促进依法行政**。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都与其自身生产生活息息相关，因此，在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时，我们要求工作人员坚持满腔热忱，积极主动地为群众服务，认真听取申请人诉求，经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调查核实，掌握一手资料，不推托，不隐瞒，切实把群众的诉求落到实处。

**二是不辞辛苦，不厌其烦。**在办理涉及土地权属登记、土地预审、征地拆迁、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依申请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我局地籍科、权属登记中心、耕保征地科以及土地储备分中心等部门克服了人员少、工作任务重的困难，把依申请事项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针对申请人申请的问题，多次到区档案馆调取并查阅档案核实情况，并与各有关部门多方协调，通过召开协调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不仅解决了群众的诉求问题，也向群众宣传了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使各项土地政策深入人心。

**三是实事求是，注重实效。**自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分局把着眼点放在注重工作实效，解决实际问题上，保证依申请事项的办复率。对于历史遗留的问题，按当时政策法律法规耐心地进行解答；对于已经解决的问题，不断巩固，防止反弹；对于确实解决不了的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请示汇报，为完善政策提供现实依据。

**（三）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**

**一是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。**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内容，工作人员都认真核实，并查阅有关档案情况。在办理过程中，及时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到心中有数，保证处理问题的针对性。

**二是认真学习和掌握各项法规政策。**随着广大群众法制意识的增强，依申请公开的问题涉及政策性强，认真学习掌握国土资源管理及相关的政策法规，提高业务素质，增强法制观念十分必要。

**三是耐心做好说服解释工作。**依申请公开答复是信息公开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大部分依申请事项都需要进行政策解释、情况说明，对于那些不属于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尤其要耐心向申请人解释清楚，尽可能取得他们的理解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1、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**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**2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**各部门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但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同时，向档案馆送交政府公开信息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**3、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**因公众对信息公开的了解存在片面性和局限性，以及人民群众知情权的愿望日益强烈，因此，往往出现群众群体申请、纠缠申请等现象和问题，尽管目前已经制定了预案和措施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仍难以保证应对自如。

**4、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**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内容表象化，细化不够，实质性内容不多，在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**1、充实公开内容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**2、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。**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**3、拓展公开形式。**完善集中查询功能，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分局对外网站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集中发布法律法规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为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政策保障。

 2014年2月11日